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治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陸軍少將；
現任陸軍司令部委員。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治安自 97 年 8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少將主任（迄 98 年 5 月 1 日止）；負責軍備局生製中心軍品產製業務之推動及人事、安全等之管理。陳治安少將於就任生製中心主任後，涉有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於媒體關切詢問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未在營留值後，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該公文電腦檔案資料等情事：

- 一、查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規定應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營留值（詳附件四，見第 17 頁），竟未請假擅離營區，於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前往該中心第 401 廠北部印製所視導，隨後於 9 時 30 分轉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專題演講，13 時演講結束，才返回營區繼續上班；又於 17 日 17 時餘下班後，即搭乘捷運及高鐵回台中住家，至 4 月 19 日才自台中搭乘 19 時 30 分台鐵火車返回台北，約於 22 時抵達松山火車站後，返回營區。期間均停留於台中住家，以「電話留值」代替「在營留值」（詳附件五，見第 19 頁；詳附件九，見第 62 頁）。

- 二、軍備局於 98 年 4 月 23 日 16 時 45 分接獲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新聞議題查詢，有關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未依規定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營留值情事，主任陳治安少將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渠 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並未修改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亦即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陳治安少將乃召集該中心另一副主任張振堂上校、綜合事務組副組長張紹芳上校、政戰主任徐秋成上校及業務承辦人張新源中校等人，研商因應事宜。嗣後主任陳治安少將與張紹芳上校研議，為符現況，指示張新源中校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之簽呈，於說明三後段增列「…；另本中心重要幹部值勤規定一併修正如附件」，並檢附未經生製中心令頒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作為附件後，由張新源中校、張紹芳上校、副主任張振堂上校重新核章及主任陳治安少將重新批示，但署押日期仍均填寫為 97 年 9 月 23 日（詳附件六，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詳附件七，見第 35 頁）。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對本案進行調查後，陳治安少將為規避調查，更指示張新源中校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在資訊室吳昇運少校及綜合組胡寧康中校協助下，將電腦中該偽造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詳附件七，見第 35 頁）。
- 三、生製中心上開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承辦人張新源中校於公文中原僅建議將晉升滿 2 年資深中校納入高勤官輪值，且經主

任陳治安少將批示後，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但 98 年 4 月 23 日偽造之簽呈，新增原簽所無之附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對照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該附件內容則完全刪除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之規定。（詳附件六，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七，見第 34 頁至第 35 頁；詳附件八，見第 37 頁至第 39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查國防部為促使國軍各級重要幹部得以確實指揮、掌握所屬部隊，遂行整體應變，以達「外防突襲、內防突變」與即時有效防處各項天然災害之目的，確保部隊安全，於 89 年 7 月 27 日以戎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其中參、二、（一）前段律定軍團、師、聯兵旅（海、空軍比照）：平日軍事、（政戰）正副主官（管）需各保持一員在營；假日則依高級執勤官輪值規定，由副參謀長（副主任）含以上人員擔任（詳附件一，見第 4 頁）。軍備局生製中心秉承上開目的，爰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其中肆、一、律定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詳附件三，見第 13 頁至第 14 頁）。是以軍備局生製中心本部除各組正、副主管、上校及資深中校擔任高勤官；中校參謀及少校參謀擔任值日官輪值外，身為重要幹部之正、副主官及政戰主管應遵循上開規定，進行平日及假日在營留值。

二、次查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於陸、一、規定：「各中心應參照本規定，訂定本單位留守作業規定（副知本局）據以執行。」亦即軍備局所屬各中心應參照該規定，訂定各單位留守作業規定，並副知軍備局，據以執行（詳附件二，見第 9 頁）。軍備局生製中心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時，即依此函報軍備局核備在案。據此，生製中心對該留值規定，若有後續修訂，亦應函報軍備局核備，才符合規定程序。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現役軍人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刑法之規定處罰；而刑法第 213 條即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詳附件十，見第 83 頁）。

四、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並未修改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不僅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違反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陸、一、之規定。渠口頭應允可以「電話留值」之指示，亦已違反國防部 89 年 7 月 27 日戎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參、二、（一）前段及軍備局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

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肆、一、之規定，平日正（副）主官、政戰主管需保持乙員在營，假日則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主任陳治安少將復於媒體關切詢問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未在營留值後，竟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及刪除該簽呈電腦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亦涉違反刑法第 213 條之規定，應負公文書登載不實相關罪責。佐證本院 98 年 5 月 6 日約詢筆錄，軍備局生製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已坦承違失：「因非法律專業，對此命令不瞭解，確有疏忽，已受到處分。98 年 4 月 23 日國防部轉來媒體詢問資料，我有提示相關規範，當時把作業規定附上去，承辦人、副組長、副主任均已簽名，才會修改留守規定，當時沒有注意到所押日期，很自責當時原先以為是好意，沒想到會有狀況，確實有過錯，因法律素養不夠，當時晚上很晚昏暗簽署，為此法律上文句數字差錯，造成付出慘痛代價，還要受法律制裁，長官對我處分，虛心接受，我修改出發點善意，沒有考慮法律責任問題。」（詳附件九，見第 62 頁）

綜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國防部軍備局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之規定程序，擅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復於媒體關切詢問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未在營留值後，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及刪除該簽呈電腦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證諸調查所得之人證、物證，事證明確充分，核有重大違

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